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下降約1,535,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降約29%。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達71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13	5,248	1,056	1,973
提供服務成本		(1,953)	(1,473)	(748)	(721)
毛利		1,760	3,775	308	1,252
其他收益		258	15	164	10
出售投資證券盈利		4,460	—	—	—
分銷成本		(1,174)	(943)	(288)	(84)
行政開支		(4,157)	(2,288)	(1,903)	(904)
折舊		(441)	(295)	(161)	(103)
經營溢利／(虧損)		706	264	(1,880)	171
融資成本		—	(32)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06	232	(1,880)	171
稅項	4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706	232	(1,880)	171
少數股東權益		10	—	10	—
股東應佔純利／ (虧損)淨額		716	232	(1,870)	17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5	0.14	0.048	(0.32)	0.036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業績。

比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重組收購日期前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猶如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述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編製，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系統解決方案服務、銷售互聯網應用軟件及網頁設計與開發，以及橫額設計及廣告。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稅項 (續)

本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稅務法例。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約716,000港元(溢利)及1,87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232,000港元(溢利)及171,000港元(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512,934,306股及約5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48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乃假設480,000,000股股份於各個期間均屬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	—	(4,217)	(4,217)
股東貸款資本化	12,195	—	—	12,195
本年度溢利	—	—	51	51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195	—	(4,166)	8,029
於重組時撇銷	(12,195)	—	—	(12,195)
按溢價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股份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	—	12,195	—	12,195
向當時的股東資本化 發行股份	—	(4,799)	—	(4,799)
期內溢利	—	—	716	71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666	7,396	(3,450)	26,612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3,713,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248,000港元下降29%。

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產生的額外費用，致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增加。為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積極重新運用其資源及人事，以創造更簡潔及更有效率的組織架構。

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16,000港元，純利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投資證券的利潤。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此舉與招股章程的陳述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以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為對象，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該等目標的實際進度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基建及諮詢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市場佔有率。憑藉本集團於開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與從已完成的項目所吸收的經驗，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重大百分比。此外，本集團推出名為「無線辦公室」的新基建服務，以協助中小型企業的辦公室達致充份流動性。

互聯網應用軟件

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已就新應用軟件，即網絡至個人數碼助理轉換系統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研究與開發，旨在擴大產品種類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此外，技術隊伍已致力改善內網絡系統及網上售票系統的功能與特色。為令Inworld的服務得以持續改善，本集團從未間斷對數據及保安管理進行研究。

應用服務供應商發展

於回顧期內，Inworld Marketplace的修訂版已經推出市場。新版Inworld Marketplace已經更新為供求訊息的平台，讓公司可開拓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商機。本集團有意擴展在中國的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有信心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能夠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增長。

引起市場注意

為引起市場注意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積極參與宣傳活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參與Info and Infrastructure Expo 2002，宣傳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透過擴展現有業務及新開發地區的業務，將可進行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此等服務。

擴大業務經營地區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中旬，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經營網吧及網上酒店預訂服務及酒店聯機站服務的澳門公司，藉此擴大其於澳門的業務。網上酒店預訂服務將為客戶提供多於二千間東南亞酒店的訂房服務，而酒店聯機站服務可讓客戶於網絡連接買家機投入硬幣後使用互聯網。董事相信，擴大業務可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優勢，以及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以及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中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及改良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此外，本集團有意對於將通用應用軟件包裝成多功能通用軟件產品，以迎合中小型企業及軟件公司的需求，進行可行性調查及研究。

最近，本集團正在發展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協助客戶改善其日常顧客及行政運作的效率。事實上，本集團正為Reebok Trading (Far East) Limited發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第一期)，本集團亦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奪得第二期合約。此外，本集團亦正為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的網上訂購項目提供網上推廣服務，以及正與一名化妝品零售商進行磋商，發展預付卡系統。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成為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國，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為利用此商機，本集團現時正在上海成立一間外資獨資企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網吧。預期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開始其業務。

除系統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外，本集團計劃自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賺取利益，例如會籍數據庫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本集團進行研究與可行性研究，以確保資本將得以有效運用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權益。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券中的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魏國健先生	1	150,163,200	公司權益
陳偉麟先生	2	84,283,200	公司權益

附註：

1. 魏國健先生為Dynamate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Dynamate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07%。
2. 陳偉麟先生為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而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63%。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向兩名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魏國健先生	19,580,000股
陳偉麟先生	19,230,000股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魏國健先生及陳偉麟先生將各自有權(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二個月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三分之二(向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起滿十八個月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面值。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董事或僱員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1	187,012,800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1	187,012,80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1	187,012,800
Dynamate Limited	2	150,163,200
魏國健先生	2	150,163,200
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84,283,200
陳偉麟先生	3	84,283,2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為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則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將視為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的187,012,800股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國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而陳偉麟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會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的規定，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